



2021年康平县职业卫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序号	被监督检查单位	专业类别	检查项目	执行状态	检查结果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	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病管理档案等建立和落实情况。	完成	合格
2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	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同上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病管理档案等建立和落实情况。	完成	合格
3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康煤矿	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病管理档案等建立和落实情况。同上	完成	合格
4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病管理档案等建立和落实情况。同上	完成	合格
5	康平县华强新型墙体材料厂	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病管理档案等建立和落实情况。同上	完成	合格
6	康平县方家镇永发采石场	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病管理档案等建立和落实情况。同上	完成	合格
7	康平县洪利振兴碎石加工厂	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病管理档案等建立和落实情况。同上	完成	合格
8	康平县柳河屯蒙古族满族乡福利碎石场	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病管理档案等建立和落实情况。同上	完成	合格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卫生监督意见书



编号:2021111115204321213202

当事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康煤矿(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东关屯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东关屯镇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康煤矿
联系电话:

监督意见:

2021年11月11日,康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张宏军、吴建新(执法证件号:AK3035、KP0249)向白谨华出示执法证件后,在白谨华的陪同下,对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康煤矿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如下监督意见:

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卫生监督意见书



编号:202111121352442121320218

当事人: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东关屯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东关屯镇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监督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康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张宏军、吴建新(执法证件号:AK3035、KP0249)向关继权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关继权的陪同下,对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如下监督意见:

1. 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2. 进一步完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资料。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卫生监督意见书



编号:202111120846182121320211

当事人:康平县方家镇永发采石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方家屯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方家屯镇 康平县方家镇永发采石场
联系电话:

监督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康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张宏军、吴建新(执法证件号:AK3035、KP0249)向王若儒出示执法证件后,在王若儒的陪同下,对康平县方家镇永发采石场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如下监督意见:

- 1、限2021年11月底前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2、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书面告知劳动者。
 - 3、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卫生监督意见书



编号:202111121012322121320213

当事人: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福利碎石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 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福利碎石场
联系电话:

监督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康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张宏军、吴建新(执法证件号:AK3035、KP0249)向崔秀梅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崔秀梅的陪同下,对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福利碎石场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如下监督意见:

- 1、应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2、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卫生监督意见书



编号:2021111210490621213202

当事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煤矿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东关屯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东关屯镇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煤矿
联系电话:

监督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康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张宏军、吴建新(执法证件号:AK3035、KP0249)向王世军出示执法证件后,在王世军的陪同下,对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煤矿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如下监督意见:

1. 应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制度。
 2. 对检测与评价结果及时上报、公布。
 3. 应进一步完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害劳动者培训档案?
-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卫生监督意见书



编号:202111121233442121320216

当事人: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张强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张强镇 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监督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康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张宏军、吴建新(执法证件号:AK3035、KP0249)向崔凯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崔凯的陪同下,对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如下监督意见:

1. 应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及时书面告知劳动者。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应及时上报和公布。
-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卫生监督意见书



编号:202111121258402121320217

当事人:康平县华强新型墙体材料厂 地址:辽宁省
沈阳市康平县张强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张强镇 康平县华强新型
墙体材料厂
联系电话:

监督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康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张宏军、
吴建新(执法证件号:AK3035、KP0249)向何东升
出示执法证件后,在何东升的陪同下,对康平县华强新
型墙体材料厂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如下
监督意见:

1. 于2021年11月底前,必须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盖章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卫生监督意见书



编号:202111120908252121320212

当事人:康平县洪利振兴碎石加工厂 地址:辽宁省
沈阳市康平县方家屯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方家屯镇 康平县洪利振
兴碎石加工厂
联系电话:

监督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康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张宏军、
吴建新(执法证件号:AK3035、KP0249)向邢全霞
出示执法证件后,在邢全霞的陪同下,对康平县洪利振
兴碎石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如下
监督意见:

1. 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2. 应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应及时公布。
 4. 应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盖章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